

证券代码：301699

证券简称：洛轴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新莹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6 人，代表股份 623,929,0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7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2 人，代表股份 563,929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90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132,612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7 人，代表股份 132,612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167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使用闲 置自有 资金进 行委托 理财的 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621,509,382	99.6122%	112,440	0.018%	2,307,268	0.3698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	130,193,014	98.1754%	112,440	0.0848%	2,307,268	1.7399%	0	
2.00	《关于 使用闲 置募集 资金进 行现金 管理及 以协定 存款方 式存放 募集资 金的议 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621,509,082	99.6121%	112,440	0.018%	2,307,568	0.3698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 况	130,192,714	98.1751%	112,440	0.0848%	2,307,568	1.740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苗梦舒律师、吴越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